

---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汇丰中国”）

### 信用卡积分计划条款及细则

#### 参与资格

1、除非另有约定或汇丰中国另有明确说明，汇丰中国信用卡积分计划（下称“积分计划”）适用于汇丰中国发行的个人信用卡持卡人。汇丰中国信用卡的主卡持卡人根据本信用卡积分计划条款及细则（下称“本条款及细则”）申请使用及兑换积分，汇丰中国信用卡附属卡持卡人的积分合并计入主卡账户，只能由主卡持卡人申请使用或兑换。

2、持卡人向汇丰中国申请累积、使用或兑换积分时，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所持有的汇丰中国信用卡被停用或被限制使用、卡片未激活或已注销、卡片过期且未续卡、或账户状态不正常；
- 2) 持卡人违反汇丰中国信用卡章程、领用合约、本条款及细则或适用的其他相关规定；或
- 3) 汇丰中国依其独立判断认为，持卡人的特定刷卡消费为恶意或虚假交易或持卡人以其他方式骗取积分。

持卡人发生上述任一情形的，汇丰中国有权决定取消其参加本信用卡积分计划之资格，不予累积积分或将其已累积的积分做相应扣减，及/或拒绝其积分的使用或兑换。

#### 积分有效期

积分将在产生积分的消费入账的日期被记入信用卡积分账户，汇丰中国信用卡的积分有效期为3年，即当年度任意时间累积的积分，在随后第3个日历年的12月30日到期。积分失效后将无法使用或兑换。

#### 积分累积适用范围

持卡人使用汇丰中国信用卡消费时，除下列项目外，均可累积积分：

- 信用卡年费、循环信用利息、取现交易的手续费及利息、逾期缴款所衍生的费用（如违约金、利息）、依《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的其它各项手续费。
- 转账交易、取现交易及现金分期交易（包括原始交易及每期分摊的应还本金金额交易）。
- 汇丰中国人民币信用卡特定类别的消费，包括但不限于物业管理及维护费用；汽车购买；批发类交易；医院；初级和高等学校；大学、学院、专业学校；慈善和社会服务、非赢利事业；罚款；保释金和债券；纳税；政府服务；使领馆收费；政府贷款；三农商户以及汇丰中国信用卡官方网站公布的特定商户类别的消费；汇丰中国另行指定的其他项目（将提前在汇丰中国信用卡官方网站公告）。以上信息将根据相关机构增减的商户类型不时做出调整，请以汇丰中国信用卡官方网站公布的信息为准，恕不另行通知。

#### 积分累积

2018V2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版权所有

## 1、原始消费积分

除通过支付宝快捷支付及财付通快捷支付完成的交易外，使用汇丰中国信用卡消费，以每笔消费交易金额为基础按照本条款及细则规定的计算规则获得原始消费积分。

通过支付宝快捷支付及财付通快捷支付完成的交易不能获得原始消费积分，但可根据积分极速累积计划获得积分奖励。

## 2、积分极速累积计划

使用汇丰中国信用卡在以下场景消费，可按照本条款及细则的计算规则享受额外倍数的积分奖励，消费场景及具体倍数如下：

- **交易分期及账单分期：**持卡人申请分期成功后，分期本金金额的部分将获赠额外 2 倍积分的奖励。额外获赠的积分具体发放形式为：根据持卡人每期交易分期或账单分期分摊的应还本金金额，将相应的 2 倍积分在当月导入持卡人的账户中。如持卡人申请账单分期的金额为 3000 元，分期期数为 3 期，每期应还本金金额为 1000 元，则每月会有 2000 积分导入持卡人账户，一共可额外获赠 6000 积分；
- **境外商户消费：**除汇丰生活信用卡外，使用汇丰人民币信用卡和美元信用卡在境外商户消费时，可获得基于原始消费积分的额外 1 倍积分奖励。境外商户以汇丰中国认可的商户注册地为准；
- **网络消费：**使用汇丰人民币信用卡通过银联在线支付完成的交易，可获得基于原始消费积分的额外 1 倍积分奖励。通过支付宝快捷支付及财付通快捷支付完成的交易，无法获得原始消费积分，但可根据以下第 3 项的计算规则获得两倍积分。其他网络消费均不享受积分奖励。

积分极速累积计划中不同的消费场景获赠的积分有赠送上限，每一自然年（截止该年的 12 月 31 日）/自然月的赠送上限如下：

| 消费场景      | 汇丰卓越理财信用卡（人民币卡+美元卡）<br>赠送上限 | 汇丰卓越理财信用卡（人民币卡+美元卡）<br>赠送上限 | 汇丰旅行信用卡（人民币卡+美元卡）<br>赠送上限 | 汇丰生活信用卡（人民币卡+美元卡）<br>赠送上限 |
|-----------|-----------------------------|-----------------------------|---------------------------|---------------------------|
| 交易分期及账单分期 | 无                           | 无                           | 无                         | 无                         |
| 境外商户消费    | 60 万积分/年                    | 60 万积分/年                    | 40 万积分/年                  | 不参与境外商户的积分极速累积计划          |
| 网络消费      | 2 万积分/月<br>24 万积分/年         | 2 万积分/月<br>24 万积分/年         | 2 万积分/月<br>24 万积分/年       | 2 万积分/月<br>24 万积分/年       |

---

注：

- 1) 积分上限仅限于持卡人在积分极速累积计划中所赚取的奖励积分，持卡人的原始消费积分累积不在此限制之内；
- 2) 除交易分期及账单分期外，持卡人在积分极速累积计划中所赚取的积分入账时间与原始消费积分入账时间相同；
- 3) 积分累积取决于持卡人的交易类型，于特定商户类别的消费不可获得积分，亦不适用于积分极速累积计划，详情参见下述积分累积适用范围；
- 4) 积分极速累积计划中分期交易的场景不受特定商户类别的消费限制，即无论持卡人的原始消费是否能获得积分，持卡人成功申请交易分期或账单分期，均可获赠额外 2 倍积分。
- 5) 积分极速累积计划的消费场景中，境外商户消费与网络消费的奖励积分不可同享。若持卡人通过境外网站消费属境外消费，而非网络消费，无论其身处何地。
- 6) 通过支付宝快捷支付及财付通快捷支付完成交易所获赠的积分属于积分极速累积计划中的网络消费积分奖励，若持卡人当月的网络消费积分奖励达到 2 万积分后，将不可再获赠支付宝快捷支付及财付通快捷支付的奖励积分。

### 3、计算规则

对于原始消费积分，每消费人民币 1 元累积 1 积分，每消费美元 1 元累积 8 积分。具体计算规则为：取交易金额截至小数点后 2 位，乘以相应换算倍数后取整得到原始累积积分值，并在此基础上获赠额外的积分。

- 1) 人民币交易，如消费人民币 1.60 元，可累积原始消费积分 1 分，若该笔消费符合积分极速累积计划的指定场景可额外获赠相应倍数的积分；
- 2) 美元交易，如消费美元 1.10 元，可累积原始消费积分 8 分，如消费美元 1.20 元，可累积原始消费积分 9 分，若该笔消费符合积分极速累积计划的指定场景可额外获赠相应倍数的积分。
- 3) 对于通过支付宝快捷支付及财付通快捷支付完成的交易，所获得的第一倍积分奖励计算规则同以上的原始消费积分，并在此基础上获赠第二倍积分奖励。例如通过支付宝快捷支付完成人民币 1.6 元的消费，按积分计算规则获赠的第一倍奖励积分为 1 积分，并在此基础上获得第二倍奖励积分，总共可获赠 2 积分。

持卡人如因任何理由将消费的商品或服务退还，持卡人原先已取得的有关该等商品或服务的全部积分（包含原始消费积分及积分极速累积计划奖励积分），将由汇丰中国予以全额扣除，如在扣除相应积分前，持卡人已经将积分用于兑换积分礼品，导致其信用卡账户中无足够积分可以扣除，汇丰中国将在扣减持卡人的积分余额后，对于不足部分，在持卡人积分账户中计负分，并在账单中显示。

### 积分兑换

- 
- 1、持卡人可申请将其本人信用卡主卡账户内的积分兑换为根据积分计划可提供的航空里程、各项礼品及主卡/附属卡年费等。
  - 2、汇丰中国可能不时制定或修改特定项目的兑换规则，特定项目的兑换规则将作为本条款及细则的一部分，如与本条款及细则存在不一致，就特定项目而言，以特定项目的兑换规则为准。
  - 3、积分兑换申请仅限信用卡主卡持卡人提出。当信用卡积分数额达到兑换标准时，主卡持卡人可将累积积分按照相应的积分兑换标准兑换相应项目，汇丰中国将即时从持卡人积分账户中扣减相应积分。
  - 4、不同卡种持卡人仅可兑换汇丰中国指定的兑换项目。
  - 5、所有兑换申请不论兑换何种奖励、以何种途径提交到汇丰中国，持卡人向汇丰中国提出兑换申请，一经确认即不可变更或撤销，已申请所兑换的积分将从持卡人汇丰中国信用卡的积分账户中扣减除，更新后的积分情况将显示在下一期信用卡账单上。
  - 6、积分的使用将按照积分到期的时间顺序进行兑换，即先到期的积分将优先被用于积分兑换。
  - 7、如某兑换项目已兑换数量达到汇丰中国所设定的限量时，汇丰中国将尽量协助持卡人更改兑换其他项目，直至所有项目已兑换完毕，持卡人不得坚持兑换已超过限量的项目。
  - 8、所有与兑换项目相关的礼品或服务由供应商向持卡人提供，并由其对兑换的礼品或服务及相关的售后服务、有关的争议、纠纷等承担责任，汇丰中国不承担任何责任。

#### **修改及终止**

汇丰中国有权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修改本积分计划条款及细则（包括但不限于延迟或提前终止本积分计划、调整本积分计划的积分累积奖励规则、积分使用、兑换规则等），并于汇丰中国信用卡网站公告或通过领用合约规定的其他相关渠道通知后生效，敬请持卡人留意。持卡人如对本积分计划条款及细则有任何疑问，可要求汇丰中国予以解释。本积分计划如有未尽事宜，依照《汇丰中国信用卡章程》、《汇丰中国信用卡领用合约》及其它相关条款处理。